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2号

当事人：广州市人杰彩印厂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805932G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708号B栋101房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

2022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印刷工序正在生产，印刷机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未开启运行（电源指示灯未亮、风机未转动），导致当事人印刷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我局于2022年5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2022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于2022年6月14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已整改完毕，且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降低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附件1第3.5.1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天河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